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210,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1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8人,监事刘静浪先生、王少山先生、刘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46,685	99.9203	2,560,840	0.0795	2,54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41,275	99.9201	2,568,240	0.0798	55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39,285	99.9201	2,568,240	0.0798	2,54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717,385	99.9225	2,490,140	0.0773	2,54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46,285	99.9203	2,561,240	0.0795	2,54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8,014,285	99.5647	2,568,240	0.4348	2,54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70,325	99.9210	2,537,750	0.0788	1,99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526,715	99.9166	2,681,360	0.0833	1,99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719,035	99.9225	2,489,040	0.0773	1,990	0.000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5,646,685	99.9203	2,560,840	0.0795	2,54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963,351	99.8588	2,560,840	0.1410	2,540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2,747,581	99.8469	2,776,610	0.1529	2,54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401,930,951	99.3644	2,568,240	0.6349	2,540	0.0007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1,961,991	99.3721	2,537,750	0.6273	1,990	0.0006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01,818,381	99.3366	2,681,360	0.6628	1,990	0.0006
9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2,010,701	99.3841	2,489,040	0.6153	1,990	0.0006
11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1,938,351	99.3662	2,560,840	0.6330	2,540	0.0008
12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401,722,581	99.3129	2,776,610	0.6864	2,54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627,605,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1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402,683,3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3.议案12《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1,402,683,3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郭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总经理鲁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问题一、疫情三年,公司业绩呈滑坡状态。今年如何扭转下滑困境?有何举措?近期管理层的调整会为公司带来怎样新的活力?2、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行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答复:感谢您的提问。近年,因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下降。公司管理层为降低经营和财务风险,在资金筹划方面已作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银行贷款、回收借款、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收益回收、加强工程进度款催收工作;筹划简易发行等。截止2022年年末公司累计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达30.38亿元,经营情况逐步好转。今年,国内经济全面恢复正常生产,公司领导层带领全体员工正全力以赴开展经营活动,工程项目按计划开工实施。

公司非常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公司实地调研,可通过电话(0512-68257827)或邮件(zqb@kldzs.com)方式进行预约沟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贵司"光伏建筑一体化"最新进展如何?

答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引进高精尖人才组成BIPV研发团队,向光伏建筑一体化以及新型材料的产业研发深度研究,探索将光伏技术与建筑幕墙融合发展,公司于2022年4月成立苏州柯利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以新能源公司和光电幕墙生产基地为依托,充分发挥柯利达幕墙领域的市场、技术和工厂生产的优势,借鉴集团公司在薄膜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研发经验,将建筑幕墙和新能源深度融合,形成我们在BIPV领域的独特优势,进一步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请问贵司是否涉及到建筑节能这方面业务?

答复:感谢您的提问。关于建筑节能方面,公司紧跟国家政策,目前公司重点投入的装配式装修,将传统装修通过标准化设计,相关部品工厂化生产,然后进行装配化施工的新型装修模式,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可以很大程度减少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的要求,并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行业和市场的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3-034

物产中大关于对外投资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君悦")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向中大君悦-君悦日新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君悦日新17号") 转让东塑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5.00%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5月16日,中大君悦-君悦日新17号与东塑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君悦日新17号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沧州明珠83,63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沧州明珠总股本的5.00%。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3.4374亿元(4.11元/股),其中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1.45亿元、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沧州明珠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72,697,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7,269,776.6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2.3条约定:"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交割前,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结合沧州明珠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协议2.3条约定的内容,协议双方确认将转让价格从4.11元/股调整为4.01元/股,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35,375,949元(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肆拾玖元),双方将按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具体内容详见沧州明珠2023年6月1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调整转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进展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2023年6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股情况		过户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塑集团	397,547,803	23.7669%	313,912,903	18.7669%
中大君悦-君悦日新17号	0	0%	83,634,900	5.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沧州明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其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大君悦-君悦日新17号持有沧州明珠股份由0股变更为83,634,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比例为5.00%,为沧州明珠持股5%以上股东及第二大股东。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2023]第99号)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9661)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13日起参加国金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国金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6月12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2	A类:519024 C类: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腾安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腾安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2年11月19日至2023年5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
邓雪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3月3日	卖出	-1500

核查对象邓雪慧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邓雪慧女士进行公司股票买卖时,本激励计划还未开始筹划,不存在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自身需求而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决策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其基于自身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3569转　　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752,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733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总数144,95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9,925,82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29%,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培峰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金惠忠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16,404	99.1215	1,236,409	0.878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23,744	98.9136	1,529,069	1.086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516,404	99.1215	1,236,409	0.878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04,776	88.6994	1,236,409	11.3006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412,116	86.0246	1,529,069	13.975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9,704,776	88.6994	1,236,409	11.30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又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公司股权激励关联股东陈卫东先生及姚桂根先生,所持表决权共15,027,59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5.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5.8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986元/股,根据下述分配比例,对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

"家悦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4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3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3-04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614	-	2 23615	2 23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2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47,336,783股,扣减公司回购股份账户的数量8,999,91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638,336,868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8,336,868×0.10)÷647,336,783≈0.0986元。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986)÷1=前收盘价-0.098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 23614	-	2 23615	2 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3-00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香港投资"),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为借款担保,担保总额为0.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属香港投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43亿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投资项目长期借款的再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总额为0.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3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本笔贷款的基本年限为两年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可选择延期一年。2023年6月7日,公司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了《担保保证书》,由公司为金属香港投资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合同的主合同为瑞穗银行香港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金属香港投资于2023年6月7日所签署的借款总额为0.95亿美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合同,本笔借款的基本借款年限为两年,到期后借款人可选择延期一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包括被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但是未发生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等费用。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在上市前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属香港投资向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总额0.9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53亿元)的承诺性定期贷款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持股比例(%)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注)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3年3月末未审计合并报表)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信金属	金属香港投资	100	63.19	2.1(折合人民币约14.43亿元)	0.95(折合人民币约6.53亿元)	3.73	否	否

注:本次担保前,发行人为金属香港投资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分别提供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分别为1.15亿美元和0.95亿美元,合计2.1亿美元。因金属香港投资在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的借款将于2023年6月9日到期,借贷双方于2023年6月7日重新签署借款合同,本次新增担保为公司就金属香港投资与瑞穗银行香港分行续签的借款合同重新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原债务合同项下的担保将安排解除,公司为金属香港投资在瑞穗银行香港分行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维持0.95亿美元不变。(汇率按照2023年3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8717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301-04室

注册资本:1950万美元

商业登记证代码:58710487-000-07-22-6

公司董事:吴献文、刘宴龙、赖豪生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管理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3,377.86	42,586.83
总负债	27,410.81	27,393.35
净资产	15,967.05	15,193.48
/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36.51	2,669.06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金属香港投资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人金属香港投资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金属香港投资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债权本金0.95亿美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但是未发生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等费用。

3、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生效至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投资项目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包括:1、保证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9.94亿美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8亿元人民币及16.29亿美元,上述两个合计数(118亿元人民币+19.94亿美元;118亿元人民币+16.29亿美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86%、165.66%(美元部分按照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6.9646计算);2、股权质押: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3.33%股权和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5%股权分别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Minera Las Bambas S.A.(系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前述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余额合计为33.32亿美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